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6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(指定
送達)

複代理人 施鏗璋

被告 申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
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